

副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10075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51號9樓

地址：10075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51號
9樓

承辦人：陳孜彧
電話：02-33432053
電子信箱：hikizume@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本局植物檢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3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00149044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請惠予轉知美國動植物檢疫局，自本(100)年3月5日起，暫停佛羅里達州Broward郡地中海果實蠅緊急防治區內生產之鮮果實輸銷臺灣，佛羅里達州其他地區產鮮果實應依說明事項辦理輸臺，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美國在臺協會本年3月1日函轉美國動植物檢疫局助理副局長Dr. Murali Bandla 2月22日致本局植物檢疫組葛文俊組長信函辦理。
- 二、自本年3月5日起（簽發植物檢疫證明書之日期）暫停美國佛羅里達州Broward郡地中海果實蠅緊急防治區產鮮果實裝船（機）輸銷臺灣；美國佛羅里達州其他地區所產輸臺鮮果實之植物檢疫證明書除應加註原有之檢疫條件外，另應依下列事項辦理，否則不得輸入：

(一)鮮果實採用符合本局「植物或植物產品運輸途中經由特定疫病蟲害疫區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防蟲包裝方式者，始得途經地中海果實蠅緊急防治區，其所檢附之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另應加註「該批鮮果非產自地中海果實蠅緊急防治區，且非於緊急防治區內進行包裝。」(The fruit was neither produced nor packed in the Mediterranean fruit fly regulated areas.)

	一科
	二科
✓	三科
	傳閱

(二)鮮果實未採上述防蟲包裝方式輸臺者，不得途經地中海果實蠅緊急防治區；其所檢附之植物檢疫證明書上另應加註「該批鮮果非產自地中海果實蠅緊急防治區，亦非於緊急防治區內進行包裝，且未途經緊急防治區。」(The fruit was neither produced nor packed in the Mediterranean fruit fly regulated areas, and the shipment did not pass through the regulated areas.)

正本：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

副本：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電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本局植物檢疫組

局長 許天來